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公(2024)第 100 号

对河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409 号建议的答复

林东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高速公路行政管理切实解决旅游交通标志‘设置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推动全省旅游交通引导标识规范化设置,2019年我省出台了《旅游交通引导标识设置规范》地方标准,2023年我厅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完成了该标准修订工作。《旅游交通引导标识设置规范》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引导对象、设置方法、版面设置等6个重要方面,并对高速公路旅游交通引导标识设置内容进行了规范。目前,全省共有旅游交通引导标识4512块,其中,高速公路旅游交通引导标识703块,基本覆盖重点旅游景区。但部分路段旅游指示标志存在景区已关停但指示标志仍存在、信息错误、信息过载、管养不到位等情况,不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相关要求,存在误导司乘风险和安全隐患。

2022年6月,河北燕赵驿行公司向河北高速集团请示关于旅

游景区指示牌经营管理事项。2022年9月,高速集团授权燕赵驿行开展规范高速公路沿线旅游景区指示牌有关工作,并提出要求:一是开展详细调查工作、摸清旅游景区指示牌底数,并形成调研报告;二是委托燕赵驿行公司代表高速集团对接交通行业有关标准和设置要求,对接旅游部门,对接审批部门,并对未经审批、不规范、不达标的景区指示牌制定整改方案;三是委托燕赵驿行公司,制定景区旅游指示牌的建设标准和规划方案,按程序报高速集团审批。当月,燕赵驿行公司指定所属河北燕赵驿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公司”)具体承办该项目。文化传媒公司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向相关景区发放拆除(整改)告知函,且擅自确定景区指示牌收费标准。目前,燕赵驿行公司已对其文化传媒公司主要负责人作免职处理,高速集团已要求燕赵驿行暂不实施旅游指示牌拆除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推动各地交通部门配合文旅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做好现有高速公路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监管和新增旅游交通引导标识设立审批工作,为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6月1日

领导签发:王谷

联系人及电话:胡锦涛,0311-83076573。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